

上海市松江区2024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级）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级）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级）是主管绿化、林业、市容、环卫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有关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区实际，组织拟订有关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方面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二）根据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负责编制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专业规划，编制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重大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组织实施国家及本市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标准、规范。（三）负责对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指导、监督全区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的保障工作；负责行业领域内专项矛盾化解、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四）负责审核公园绿地、市容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设计方案，审查本区公园绿地、林地内建设项目的方案；负责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养护市场管理和资质管理；负责组织、协调本区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协调城乡重大建设项目中涉及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工作；协调推进郊野公园建设；指导公园和国有林场建设和管理。（五）负责各类公园绿地、行道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园绿地、风景名胜区、郊野公园分级分类管理；负责审批公园绿地、风景名胜区规划方案、调整方案；负责推进立体绿化发展；组织实施绿地、行道树、立体绿化的养护技术标准和监督检查；负责古树名木及其后续保护等工作，并组织资源调查。（六）负责本区绿化和林业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绿化和林业资源的调查评估、动态监测、统计分析工作；会同区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本区行业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负责林业苗木种子等行业管理；负责全区林业资源的保护利用和监管；负责林木、绿地有害生物的预测预报、防治和检疫工作；会同区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本区护林防火日常管理工作。（七）负责组织、指导本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本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和管理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会同区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自然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八）负责统一管理本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对全区市容环境卫生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生活废弃物和特定污染物的管理；负责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和管理，组织推进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体系的规划、建设、运行和监督；组织推进本区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水域和特定区域有关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协调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将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的相关要求纳入行业管理的有关事项。（九）协调区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区户外广告设施的专业规划；负责编制本区户外广告招牌、景观照明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制定有关户外广告招牌、景观照明的管理办法；负责户外广告招牌、景观照明等设施的管理。（十）负责本区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行政许可工作，以及涉林稽查、执法等管理工作；负责本区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的普法教育和社会宣传工作；组织协调社会参与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活动，加强行业志愿者管理；承担松江区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十一）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工作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十二）承办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市林业局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级）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级）设8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规划发展科、监督管理科、绿化林业科、市容景观科、环卫管理科、行政许可科。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区绿化市容局（本级）收入预算2816.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16.4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52.35万元，减少5.13%。

支出预算2816.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816.4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52.35万元，减少5.13%，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松江区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项目。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816.4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52.3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松江区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项目。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53.24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福利费和活动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科目79.02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39.51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职业年金缴纳。
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1.1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退休人员活动费、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
5.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49.39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纳。
6. “行政运行”科目783.5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等维持机关行政运行的经费。
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282.71万元，主要用于非编人员经费、一网统管综合管理平台（运维）等项目支出。
8. “其他城乡公共设施支出”科目60万元，主要用于箱体设施巡查维护更新。
9.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科目1296万元，主要用于垃圾分类第三方检查、松江区低价值可回收物收运补贴等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科目38万元，主要用于公厕改造提升、工作对接及调研慰问。
11. “住房公积金”科目59.2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缴纳公积金。
12. “购房补贴”科目74.6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房贴支出。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28,164,183.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164,183.06	二、国防支出				
2、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8,921.28	1,635,701.28	93,22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493,892.20	493,892.2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24,222,298.94	4,277,628.11	3,557,570.83	16,387,10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80,000.00			380,00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339,070.64	1,339,070.6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28,164,183.06	支出总计	28,164,183.06	7,746,292.23	3,650,790.83	16,767,100.00

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2816.42万元，比上年减少152.35万元，减少5.13%，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松江区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项目；支出预算2816.42万元，比上年减少152.35万元，减少5.13%，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松江区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项目。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8,921.28	1,728,921.2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8,921.28	1,728,921.2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2,440.00	532,44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0,227.52	790,227.5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5,113.76	395,113.7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40.00	11,1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3,892.20	493,892.2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3,892.20	493,892.2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93,892.20	493,892.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222,298.94	24,222,298.94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662,298.94	10,662,298.94			
212	01	01	行政运行	7,835,198.94	7,835,198.94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27,100.00	2,827,10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00,000.00	600,0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00,000.00	600,000.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960,000.00	12,960,000.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960,000.00	12,960,0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80,000.00	380,000.00			
219	01		一般公共服务	380,000.00	380,000.00			
219	01	01	一般公共服务	380,000.00	38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9,070.64	1,339,070.6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9,070.64	1,339,070.6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92,670.64	592,670.6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46,400.00	746,400.00			
合计				28,164,183.06	28,164,183.06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8,921.28	1,728,921.2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8,921.28	1,728,921.2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2,440.00	532,44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0,227.52	790,227.5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5,113.76	395,113.7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40.00	11,1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3,892.20	493,892.2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3,892.20	493,892.2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93,892.20	493,892.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222,298.94	7,835,198.94	16,387,100.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662,298.94	7,835,198.94	2,827,100.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7,835,198.94	7,835,198.94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27,100.00		2,827,10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00,000.00		600,0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00,000.00		600,000.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960,000.00		12,960,000.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960,000.00		12,960,0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80,000.00		380,000.00
219	01		一般公共服务	380,000.00		380,000.00
219	01	01	一般公共服务	380,000.00		38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9,070.64	1,339,070.6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9,070.64	1,339,070.6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92,670.64	592,670.6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46,400.00	746,400.00	
合计				28,164,183.06	11,397,083.06	16,767,100.00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164,183.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8,921.28	1,728,921.28		
		八、卫生健康支出	493,892.20	493,892.2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24,222,298.94	24,222,298.94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80,000.00	380,00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339,070.64	1,339,070.6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28,164,183.06	支出总计	28,164,183.06	28,164,183.06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8,921.28	1,728,921.2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8,921.28	1,728,921.2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2,440.00	532,44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0,227.52	790,227.5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5,113.76	395,113.7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40.00	11,1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3,892.20	493,892.2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3,892.20	493,892.2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93,892.20	493,892.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222,298.94	7,835,198.94	16,387,100.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662,298.94	7,835,198.94	2,827,100.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7,835,198.94	7,835,198.94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27,100.00		2,827,1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00,000.00		600,0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00,000.00		600,000.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960,000.00		12,960,000.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960,000.00		12,960,0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80,000.00		380,000.00
219	01		一般公共服务	380,000.00		380,000.00
219	01	01	一般公共服务	380,000.00		38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9,070.64	1,339,070.6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9,070.64	1,339,070.6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92,670.64	592,670.6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46,400.00	746,400.00	
合计				28,164,183.06	11,397,083.06	16,767,100.00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级）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级）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95,932.23	7,295,932.23	
301	01	基本工资	873,000.00	873,000.00	
301	02	津贴补贴	3,993,172.00	3,993,172.00	
301	03	奖金	72,750.00	72,75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0,227.52	790,227.5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95,113.76	395,113.7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3,892.20	493,892.2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986.11	81,986.1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92,670.64	592,670.6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20.00	3,12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6,790.83		3,586,790.83
302	01	办公费	116,180.00		116,180.00
302	05	水费	2,000.00		2,000.00

302	06	电费	2,000.00		2,000.00
302	07	邮电费	500.00		5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172,803.00		2,172,803.00
302	11	差旅费	50,000.00		50,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2,000.00		2,000.00
302	15	会议费	10,000.00		10,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00		1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97,718.44		97,718.44
302	29	福利费	155,520.00		155,52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8,069.39		968,069.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0,360.00	450,360.00	
303	02	退休费	450,360.00	450,36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4,000.00		64,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64,000.00		64,000.00
合计			11,397,083.06	7,746,292.23	3,650,790.83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00		1.00				365.08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万元，比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

-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 （三）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2023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级）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65.08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21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07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6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676.71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不含车辆）。

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不含车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级）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保有情况。2024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实施内容为法律顾问服务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印发《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松委发〔2021〕12号）
2. 工作职能：负责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局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及相关法律法规咨询工作。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监督科）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2. 实施内容和计划：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根据我局要求和授权提供各类涉法事项的法律服务，其主要范围和内容如下：
 - （1）参与重大决策、决定研究，依据要求出具法律论证、审核意见书；
 - （2）参与重大项目、重大合同的谈判和文本起草、审核等，依据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 （3）参与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审核、论证等，依据要求提出合法性审核意见；
 - （4）参与行政复议案件审议、诉讼案件办理等；
 - （5）参与重大行政行为的论证和评估，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参与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理，出具法律意见书；
 - （7）参与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的分析与评估，出具调查报告或法律意见书；
 - （8）协助提供法制培训、宣传等服务；
 - （9）协助拟定、修改或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或规范；
 - （10）我局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绿化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开展各类社区园艺师及群众绿化活动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在本市建立社区园艺师制度的通知》（沪绿委办〔2020〕6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社区园艺师工作的通知》（沪绿委办〔2021〕3号）、《上海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全民义务植树和绿化宣传相关工作的通知》（沪绿委办〔2022〕2号）。
2. 工作职能：推进社区绿化自治、参与社区绿化管理、指导社区绿化创建。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绿林科）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2. 实施内容和计划：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根据自然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市绿委办、市绿容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本市建立社区园艺师制度的通知》，开展绿化学习培训、考察，开展群众性绿化活动及社区园艺师活动，培养市民普及爱绿、护绿意识，传播家庭绿化养护知识等，进一步推进了我区社区园艺师工作的开展，市民公众参与社区绿化自治，参与社区绿化管理，指导社区绿化创建，加强了城市治理和管理精细化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容环境考核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全区市容环境运行保障实施实效测评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松江区高品质美丽街区建设专项方案（2021-2023）》、《2023年松江区镇、街道、经开区林长制落实、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目标责任工作考核办法》；
2. 工作职能：为推进松江区城市品质提升和美丽街区建设工作，有序推进2024年度市、区两级市容景观条线的主要任务，根据《2023年松江区镇、街道、经开区林长制落实、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目标责任工作考核办法》，对各街镇（经开区）市容景观面貌进行实效测评，客观反映各地区市容景观工作绩效、存在问题短板，推进问题整改，以及各街镇在各项重点工作的推进情况，发挥督促落实、紧逼激励的作用。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市容景观科）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2024年1月-2024年12月
2. 实施内容：委托社会第三方力量定期对各街镇（经开区）市容环境面貌进行检查，如道路沿线市容环境、跨门营业、乱设广告、暴露垃圾等，还包括对年度专项工作进行现场检查、测评，并提供相应的测评报告。如美丽街区、户外招牌等。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约40万元，其中服务费用约为39.39万元，二类费用0.6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箱体设施巡查维护更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松江区箱体美化提升项目中实行美化提升道路上的箱体设施进行巡查维护更新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松江区高品质美丽街区建设专项方案（2021-2023）》、关于区委区政府领导对《上海部分街区“城市家具”探索实践及值得关注的问题和建议》的批示件
2. 工作职能：根据2019年市委李强书记就提升“杆线、箱体”等城市家具设施现状进行批示，区委、区政府提出加强“城市家具”建管工作的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提升松江区城市品质面貌。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市容景观科）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2024年1月-2024年12月
2. 实施内容和计划：主要是对松江区箱体美化提升项目中实行美化提升道路上的箱体设施进行巡查，同时针对委办局、通讯通信、电力公司等部门存在新增箱体需要美化提升以及箱体设施存在破损现象进行维护更新，保障箱体设施处于完好美观状态。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约6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机房维护（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松江区箱体美化提升项目中实行美化提升道路上的箱体设施进行巡查维护更新。

二、立项依据

1. 按照信息化项目管理部门要求，根据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机房运转及日常办公实际需要实施本项目。
2. 工作职能：保障机房各设备运行稳定, 确保网络正常运作; 通过对机房定期检测、网络系统和服务器的定期维护保养延长设备生命周期，降低故障率, 满足不断增长的应用需要，使日常工作正常进行。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2024年1月-2024年12月
2. 实施内容和计划：漏洞检测、日常监控、维修和更换、日常调整、除尘清洁、信息安全维护等。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约1.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网统管（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智慧环卫驾驶舱、绿林场景地图展示、市容场景地图、可视化系统建设、环卫基础设施管理、车辆监管、智慧绿林、智慧市容、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统一门户管理、垃圾分类全流程监管、“掌上环卫”管理平台（微信小程序）、环卫机械化作业监管、作业质量考核管理系统、视频监控接入管理系统、现有系统对接及应急演练等运维服务。

二、立项依据

1. 按照信息化项目管理部门要求，根据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一网统管”综合管理平台日常实际需求实施本项目。
2. 工作职能：保障各设备运行稳定, 确保网络正常运作; 实现业务联动和高效指挥调度管理，提升行业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形成全区绿化市容行业基础数据及业务数据统筹监管的“一网统管”信息管理。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2024年1月-2024年12月
2. 实施内容和计划：智慧环卫驾驶舱运维服务、绿林场景地图展示运维服务、市容场景地图运维服务、可视化系统建设运维服务、环卫基础设施管理运维服务、车辆监管运维服务、智慧绿林运维服务、智慧市容运维服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运维服务等。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约23.2万元。

七、绩效目标

项目帮扶及调研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勐海县公厕进行改造提升和指导对接工作，实地调研及慰问派驻干部。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根据年度对口支援帮扶工作安排。
2. 工作职能：对勐海县公厕进行改造提升和指导对接工作；对勐海县开展实地调研，慰问派驻干部。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组宣科）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2. 实施内容和计划：主要内容为对勐海县公厕进行改造提升和指导对接工作，计划年内完成改造工作。计划与勐海县环卫管理部门开展线上工作交流及调研，选取1座公厕进行改造和提升，完善公厕功能布局，提升公厕服务水平。同时开展实地调研，慰问派驻干部。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约3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行业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发放绿化知识宣传资料、发放关于林长制工作的定制宣传物料和开展专题宣传活动、开展责任区九周年宣传活动及美丽街区宣传工作。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上海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全民义务植树和绿化宣传相关工作的通知》（沪绿委办〔2023〕2号）。

《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松委办发〔2021〕21号）于2021年12月正式下发实施，全面推行林长制已成为全市乃至国家层面的一项重要工作。《方案》明确强调要大力开展林长制宣传，形成推进林长制工作的社会氛围。《关于拟开展第三轮“美丽街区”建设工作的通知（2024-2026）》、《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2. 工作职能：

开展绿化宣传工作。开展多形式专题宣传活动，发放林长制相关宣传定制物料等，增强全社会林、绿资源保护意识。开展市容景观宣传工作。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绿林科（绿化条线）、林长办、市容科）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2. 实施内容和计划：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根据自然年为一个周期，区绿委办结合市绿委办的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安排项目管理工作，对各街镇、经开区绿化管理部门、绿化养护单位、社区园艺师、市民群众等进行专业绿化知识宣传。区林长办结合市林长办的年度工作要点、计划等，对各街镇（园区）林长办、各级林长、专业网格巡查人员、民间林长、市民群众等进行关于林长制方面的宣传。局市容科结合上海市绿化市容局具体工作安排，对各街镇、经开区开展宣传活动。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约1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环卫文化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组织环卫职工开展参观学习活动、以环卫行业为专题进行媒体宣传。

二、立项依据

为更好地传承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弘扬环卫行业精神，鼓舞全行业干部职工更加奋力投入环卫事业，全力优化环卫作业服务效能，积极营造全社会贴近环卫、尊重环卫、关爱环卫的浓厚氛围，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每年都会以不同主题开展环卫工人日系列活动。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环卫科）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2024年1月-2024年12月

2. 实施内容和计划：（1）组织环卫行业职工开展各类参观、学习活动；（2）以松江媒体为阵地把环卫行业的工作亮点、先进典型、为群众办实事、为城市添光彩等进行报道。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约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个案法律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3年8月16日我局收到法院传票，为市民薛勇驾驶电动车在松江区松江南站前广场发生交通事故致伤，并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我局为被告二。为积极做好该案件的诉讼工作，我局委托上海巨明律师事务所作为此次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代理诉讼机构，许静雯律师、宋莹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

二、立项依据

1.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松委发〔2021〕12号）
2. 根据案件进展情况，与上海巨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监督科）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2024年1月-2024年12月
2. 实施内容和计划：全权委托上海巨明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代理我局作为应诉人，与市民薛勇的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约0.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绿化市容职工开展全方位业务培训，具体为绿化学习培训、干部教育培训、行业技能培训、项目考察等。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根据市级、区级相关工作要求，区绿化市容局年度工作安排需要开展。
2. 工作职能：围绕干部思想、业务能力提升、专业素养等方面，通过课堂授课、实地考察、小组讨论等形式，最终形成培训成果；开展绿化林业学习培训、考察，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养；开展户外招牌备案规范、市容景观美学提升等培训。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组织人事科、绿化林业科、市容景观科）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2024年1月-2024年12月
2. 实施内容和计划：业务培训内容分为绿化学习培训、干部教育培训等，绿化学习培训由局绿化林业科开展，计划培训费用5万元，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安排项目管理工作，对各街镇、经开区绿化管理部门、绿化养护单位、社区园艺师、广大市民等进行绿化相关内容培训；干部教育培训由局组织人事科开展，计划培训费用11万元，计划围绕干部综合能力提升，邀请市、区两级专家授课，计划开展青年干部培训班、宣传干部培训班等，以脱产培训的方式展开。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约1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非编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非编人员工资成本、体检费、餐费等。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松府〔2013〕140号）。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组织人事科）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2024年1月-2024年12月

2. 实施内容和计划：项目的具体组成包括非编人员工资成本、幼托费、体检费、餐费等。工资按照月度及年底一次性发放；餐费按照月度发放；体检费按照每两年体检一次（上次体检2021年），计划年中进行；幼托费按照每月50元/人报销。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约216.7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垃圾费评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委托第三方审价公司对垃圾处理服务费进行测算审核。

二、立项依据

天马生活垃圾末端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二期工程、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是我区三个重要的垃圾处理设施。区绿化市容局将作为甲方，将分别与乙方-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环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和上海环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确定垃圾处理服务费。为测算报价的科学性、合理性，拟委托一家独立于上海城投集团的专业的第三方审价公司对垃圾处理服务费进行测算审核，为处置价格的确定以及服务协议的签订提供可参考的、有力的依据。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环卫管理科）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2024年1月-2024年12月

2. 实施内容和计划：委托第三方审价公司对上述三个采用BOT形式垃圾处置项目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分别进行测算审核。根据合同约定，乙方需在三个垃圾厂项目建成并完成工程审计后的一周内进行并出具最终垃圾处理服务费测算审核报告。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约1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检查考核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聘请社会第三方对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效进行检查考核。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参与生活垃圾管理活动”；
2. 工作职能：区绿化市容局作为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和管理。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环卫管理科）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2024年1月-2024年12月
2. 实施内容和计划：计划由社会第三方每月对全区村居、单位、沿街商铺的垃圾分类实效进行覆盖检查。检查范围和标准，根据当年市级考核要求确定。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约24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推进及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绿色账户服务，宣教中心日常办公等。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于2019年7月正式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已成为全市乃至国家层面的一项重要工作。为切实推动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宣教工作，充分展示松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践行“垃圾分类工作就是新时尚”的绿色环保理念，引导居民积极主动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主动进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投放，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环卫管理科）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2024年1月-2024年12月

2. 实施内容和计划：

绿色账户服务：对已开展绿色账户的社区进行日常工作指导答疑、线上兑换物资申领，区绿色账户后台管理维护，故障处理和数据汇总，绿色账户兑换活动协助，确保松江区绿色账户服务工作正常开展，以及策划一系列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宣教中心办公经费：宣教中心展板更新、垃圾分类宣传制作、水电网络、兑换物资邮寄等。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资金需求约6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两网融合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于低价值可回收物收运单位进行低价值收运补贴和区级可回收物集散场主体企业转型帮扶。

二、立项依据

1、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改委等四部门《关于建立健全本市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8]20号）、《松江区低附价值可回收物补贴实施细则》（沪松绿容发[2019]117号）、《松江区两网融合体系建设提升方案》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受各街镇委托，由区绿化市容局通过招标方式统一确定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单位。区绿化市容局于2022年11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3家收运单位，服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根据《关于推动上海市可回收物回收主体企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沪分减联办【2021】5号）文件提出“鼓励扶持企业转型升级”的要求，对区级集散场主体企业予以帮扶。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环卫管理科）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2024年1月-2024年12月

2. 实施内容和计划：

1、松江区低价值可回收物收运补贴收运范围：全区分为三个收运服务区域，（1）中心片区：方松、岳阳、广富林、中山、永丰、经开区（2）东部片区：九里亭街道、九亭镇、泗泾镇、洞泾镇、新桥镇、佘山镇（3）南部片区：车墩镇、叶榭镇、泖港镇、新浜镇、石湖荡镇、小昆山镇划分板块。通过公开招标确定3家收运单位，每个收运单位服务于一个板块。依据《松江区可回收物管理考核办法》，每季度对可回收物收运单位进行检查考评。并将存在的问题、评分结果、整改要求等，以书面形式反馈给被检查考评单位。根据考评结果和收运量予以补贴。

2、对区级集散场主体企业转型升级予以帮扶。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约91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